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26-66
债券代码：123165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首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在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7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为 9.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639,4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